

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51新北市淡水區竹林路35號
承辦人：戴慧冕
電話：02-28091557 分機154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huimian71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竹高圖字第10992420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-2教育局教師進修研習公文、108-2專輔公開授課流程表
(1092000256_109D2000100-01.PDF、1092000256_109D2000101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本市國中藝術學習領域輔導小組
專任輔導員公開授課研習流程表，請各校薦派領域有興趣
之教師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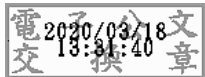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109年2月13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090204505號函辦理。
 - (一)時間；109年4月22日(星期三)13:30-16:30。
 - (二)地點；新北市尖山國中(新北市鶯歌區國中街1號)。
 - (三)公開授課教師：新北市尖山國中戴慧冕教師。
 - (四)授課主題：九年級音樂--用聲音說故事。
- 二、參加人員：請各校薦派藝術領域有興趣之教師參加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承辦人於109年4月15日前，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網報名。
- 四、教育局同意全程參與研習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，公假半日暨課務派代參加。
- 五、因應新冠狀肺炎疫情，請參與教師戴口罩參與研習，並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六、附件檢附專輔公開授課研習流程表。

七、本案聯絡人：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小組專任輔導員戴慧冕教師，連絡電話：(02)28091557分機15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(除 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